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652054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商 标

华医未来

申 请 人 上海跃非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用烟液；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；烟用草本植物；雪茄及香烟烟嘴上黄琥珀烟嘴头；香烟嘴；雪茄烟嘴；香烟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